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花2万元就能被推荐到高校任职? 今年研究生毕业的李凯(化名)前不久经朋友介绍,加了一位名叫“刘老师”的社交账号,对方称自己有内部渠道,可以让李凯选择重庆大多数的民办高校或者公办专科类院校的非编教师岗,内推费用为2万元,定金5000元。

“对方信誓旦旦地保证让我进高校任职,进不了退款,而且还签电子合同,并给我看了之前成功的一些案例。”李凯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信以为真,立马交了5000元,刚开始询问进展如何,对方还回说走正流程,后来就直接消失不回信息了。

像李凯这样被“付费内推”所骗的人不在少数。眼下正值应聘求职高峰期,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个人或机构在网络平台上推出“名企实习”“内部推荐”等项目,有的“大厂内推”要价高达十几万元。

今年4月,教育部网站发文称,警惕“付费内推”。“付费内推”指某些机构向求职者承诺提供高薪行业就业岗位,但须缴纳相关服务费用。“付费内推”涉嫌不正当竞争和欺诈,相关求职者难以主张自身权益。

为揭露和推动整治“付费内推”乱象,记者展开了调查。

宣称能够内推大厂 实则只为骗取学费

“××教育注重与企业行业的深度合作。通过与一线大厂的紧密联系,学院与企业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今年4月,看到这样的宣传广告后,江苏省常熟市的王贝(化名)立即向“××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咨询。试听了两节课,在得到对方“大厂高管授课,保障无限内推国内中大厂,直到拿下满意工作为止”的承诺后,王贝立马交了10980元的学费。没想到钱一交,什么都变了。

“宣传的时候说××大厂老师课程占比达到70%,购买后发现总共59节课,只有2节课显示的是××大厂老师授课。而且课程质量很一般,还不如网上找到的免费课程。”

至于内推更是子虚乌有。王贝说,原本说报名成功两周内就有内推机会,结果至今从未有过一次内推,还耽误了自己找工作。而且交学费时因为王贝一下拿不出那么多钱,工作人员还鼓励她贷款、分期付款。

要求退款未果,王贝向相关部门反映了情况,希望能够将学费要回。

记者在社交平台招聘软件上发现有不少号称付费获得内推的帖子或招聘信息。当记者将某大学毕业生简历发给其中一位信息发布者后,对方表示今年某大厂正好有职位空缺,交8000元能够获得面试资格,交10万元一定能够获得该职位。

当记者表示想要获得该职位,希望其出示能够确保获得该职位的证明时,对方并未正面回复,只是不停催促记者“先交5000元定金再说”。

“××公司一般优先考虑内推,所有通过内推码投递简历,会被HR优先查看”“社招内推,校招内推,秋招内推,所有部门可推”“全取内推私我,中级认证,通过率百分百”……在二手交易平台,记者以“内推”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有不少标价2元到9.9元不等的内推码,同样宣称能够让求职者“百分百获得面试机会,大概率进大厂”。

记者购买了88元某车企的付费内推后,对方发来一条链接,称这是内部招聘通道,投递简历后等待就可以。当记者询问如何才能确定是通过该渠道获得的就业机会?对方并未回复。记者随后咨询该车企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对方表示这就是普通的招聘通道。

记者以“内推”为关键词在某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检索发现,截至目前,有超过4500条相关投诉。如有人投诉一家企业开设“内推班”,承诺可以直通电网、烟草等国企,诱导消费2万多元。还有多人投诉一商家开直播海量招揽学员,声称“求职者只要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85%可以‘内推’到娱乐圈工作”,结果数十名学员上当。

此外,有受访者称,一些中介机构以高薪工作为诱饵,声称可以为毕业生提供有偿就业培训,完成培训后“包就业”,但经过相关培训后并没有提供承诺的工作,或是被推荐到与承诺相差甚远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岗位,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虚假内推属于欺诈 情节严重触犯刑法

某大厂人事专员杨先生向记者介绍,求职的内推服务分为多种类型。如导师内推,即成立时间久的机构会有一些大厂在职导师资源,导师通过走正常的企业内推流程,可以增加在HR环节的简历曝光度,增加拿到面试的可能性。不过这种内推在招聘中占比很低。

“有些机构宣传自己有‘强内推’资源,通过合作的企业高管可以内推直接安排面试,这种要谨慎,宣传‘强内推’的机构往往会提供大量聊天记录和截图来证明自己,但很难证实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杨先生说,某些机构暗示或明示支付高昂费用就能直接拿到OFFER(录用通知),这种非常规手段大概率不是真的。

杨先生说,还有一些中介机构声称可以内部推荐,并拿“包过”做噱头,其实瞄准的是求职者与招聘者之间的信息差和渠道差。有些中介承诺不过退费,即便真的退费,也是在凭借录用概率赚钱。

在社交平台,有买过所谓内推码的求职者称,内推码没啥作用,对买家来说就像个许愿符,而对卖家而言,这是无本万利的生意。

那么,“付费内推”是否合法呢?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范永梅分析说,如果承诺的“付费内推”为假,实则提供虚假或不实信息或者存在欺骗、诱导行为,属于民事欺诈。如果虚构事实,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情节严重,则会触犯刑法,构成诈骗罪,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说,如果承诺的“付费内推”等确有其事,说明存在企业内部员工或高管里应外合的情况,对此相关人员可能会受到企业的纪律处分,如果涉及金额达到法定立案标准,相关人员有可能构成行贿罪或受贿罪,或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或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他分析道,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如果是国有企业,那么企业内部人员或高管作为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即为国家工作人员,就可能构成受贿罪,而外部相关人员则可能构成行贿罪。根据相关规定,构成此类犯罪的标准为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且具有行贿罪法定情形的。

“哪怕相关数额未达到受贿罪的立案标准,对国有企业内部人员或高管也有相应的行政处罚规定。”杨保全说。

依法治理严格处罚 平台及时下架封禁

“付费内推,十人九悲。”这句话足以显示“付费内推”之乱,也表明“付费内推”乱象亟须整治。

受访专家认为,治理“付费内推”乱象,需要自上而下,由内到外全方位地严格把关,不给此类违法违纪行为有可乘之机。

事实上,相关部门已关注到求职中介的此类违法违规行为。今年5月,教育部部署各地各高校开展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帮助毕业生防范“黑中介”“招聘付费”等就业陷阱,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招聘欺诈、恶意解约、“培训贷”等违法违规行为。

范永梅说,针对当前鱼龙混杂的网络求职信息,一旦发现有售卖内推资格的信息,平台应该及时采取下架、封禁等措施,切断此类违法行为的传播渠道。相关部门应建立虚假信息举报平台,督促互联网平台切实履行平台审查准入职责,及时要求内部监管不严的网络平台整改整顿。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孙鹏认为,应当提高求职者对相关法规的了解,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建议求职者选择求职服务时,选择正规、可靠的渠道,注意识别虚假招聘信息,避免上当受骗。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求助或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大学生求职时,用人单位越来越看重实习经历,而一些高校难以为学生安排高品质的实习机会,这恰恰成了某些不良机构眼中的商机。对此应当建立学校—企业或学校—正规人力资源平台合作模式,保障应届毕业生产实习和求职的通道健康和畅通。最后,加大曝光和惩处力度,如遇违规操作的中介机构,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孙鹏说。

杨保全建议,健全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招聘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严格的处罚标准。同时规范企业内部的招聘制度和流程,将企业的招聘制度和流程作为企业必备管理制度之一,作为相关部门对企业监督管理时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还可以建立廉政举报平台,鼓励公众对发现的‘付费内推’等招聘乱象进行举报,并做到及时处理和反馈。”杨保全说。

治理“付费内推”,企业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内鬼”也至关重要。

2022年,腾讯发布2021年反舞弊通报,在披露的案例中,有5例是腾讯员工与外部求职中介合作,由外部中介负责招募实习生,然后由腾讯员工安排实习生进行虚假的远程实习,并从外部求职中介处获得实习应聘者支付的部分费用。

腾讯近期也发文表示,内推只是一种简历投递的方式,不是一个阶段,也不是必要流程,内推与否不影响任何环节的任何流程;腾讯的所有实习岗位均不存在收费的情况,并且对此类行为严禁禁止,所有付费才能实习的岗位均为虚假岗位,属于诈骗信息。

杨先生提醒,说白了,内推很多时候是一种心理安慰,有本事有能力的,企业自然会招你,没有相关经验不符合学历、硬技能要求的,内推也没用。找工作不要走“付费内推”这种歪门邪道,这样可能既浪费了钱财又耽误了时间,错失了就业机会。

调查动机

近日,福建厦门的洪女士来电反映:从网店买给孩子玩的“捏捏乐”(一种解压玩具)有“毒”。“拿出捏捏乐,就闻到一股浓浓的刺鼻气味,用甲醛测试液测试显示,这款玩具甲醛严重超标。” 黄先生说,他仔细检查外包装后,发现这款玩具没有生产厂家等信息,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而且,他发现身边不少和他孩子年龄相仿的未成年人都在玩同款捏捏乐,“这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希望相关部门好好整治下”。 针对读者反映的问题,记者近日展开了深入调查。

娃不离手的玩具味道怎么这么重? “毒玩具”问题调查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陈磊

“不少小朋友都在玩,孩子看到了也想玩,所以我让他在网上挑了一款捏捏乐,没想到买回来发现味道这么重。”

黄先生说,后来他在网上查询发现,很多网店都有售卖不同款式的捏捏乐,价格从几元到几十元一个不等。在部分捏捏乐的评价中,有消费者发表了“不要买,就是地摊货,属于‘三无’产品”“不要给孩子玩,异味很重,有安全隐患”等评论。

除了捏捏乐,据公开报道,水晶泥、起泡胶、假水等深受孩子们喜欢的网红软泥玩具,也有不少是含硼超标的毒玩具,经常用手接触不仅会增加硼中毒的可能,还容易引起湿疹、接触性皮炎、刺痛、起泡等过敏症状。

受访专家指出,“毒玩具”是不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没有生产信息,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的玩具。建议监管部门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入手,全面治理“毒玩具”;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为孩子选择玩具时,要尽量从资质齐全、正规渠道购买,避免购买标识不全或有刺激性气味的玩具。

“毒玩具”就在身边 包装没有生产信息

“孩子花18元从网上买了两个捏捏乐,比路边摊贵一倍,想着质量应该好些。谁料味道还是太刺鼻,熏得我脑仁疼,放在通风口半天味道还是散不掉,最后我征求孩子同意,将玩具扔了。”和黄先生一样,山西大同的郭女士对捏捏乐同样“深恶痛绝”。

据了解,目前网络上流行的捏捏乐是一种慢回弹类的解压玩具,通常仿照食物、动物等各种形象,采用柔软的硅胶类材料制成,在揉捏、拉伸、回弹的过程中达到释放身心压力的效果。

记者在有线上线下走访调查发现,尽管有商家宣称自己销售的捏捏乐采用的是“食品级硅胶”,但商品包装上“空空如也”,没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等信息,是典型的“三无”产品。

不仅是捏捏乐,水晶泥、起泡胶等软泥玩具也深受未成年人欢迎,同时也有不少家长担忧其质量。

“我试了试,手感凉凉的,天热时摸起来挺舒服。但是玩后手上黏糊糊的,味道也很怪,闻着总想打喷嚏。”山东济南的张女士告诉记者,周边亲朋好友家的小孩都在玩水晶泥,一问都是从小学附近小卖部、地摊或网上买来的,“感觉不安全”。还有朋友的孩子玩水宝宝(彩色小珠子,放水中小泡能变大)过程中揉眼睛,导致眼睛感染,治疗了很长时间才好。

“家长们得留心,‘毒玩具’可能就在孩子身边。”福建厦门的洪女士说,前段时间,孩子把玩具车拆了,她在帮忙组装时发现具有“毒”,“一股刺鼻的气味”。她立即把之前给孩子买的玩具汽车、玩具挖掘机都拿出来闻了闻,发现大多气味很重。

“看来以后只有认准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标志,买来的玩具才能有安全保障。”

洪女士感慨道。

今年4月初,沪上娃娃机的玩偶产地不明、甲醛超标事件一度引发社会关注。有网友评价说,自己孩子经常去抓娃娃,没想到这些娃娃也会存在质量问题。还有网友称,家里一堆从娃娃机里抓的娃娃,仔细检查了下,确实有的娃娃没有品牌和生产厂家标识等信息,做工粗糙,闻起来有异味。

记者在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检索发现,截至7月10日,关于“三无玩具”的投诉有444条,“毒玩具”的投诉有150条,从检索结果发现,“三无玩具”“毒玩具”的投诉案例呈上升趋势。

危害孩子身心健康 生产销售者应承担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曾对随机购买的10款成品水晶泥产品进行测试,发现8款产品的硼含量超过300毫克/千克,最高的一款达到了1336毫克/千克,远超对硼含量的安全限定。儿童使用吸管将水晶泥吹泡泡的行为存在硼砂中毒风险——“泥”与口部距离过近,甚至有可能误食。

近段时间,一种一捏充气、一扔就爆的“臭包”玩具(炸开之后有臭味,可用于整蛊)正热卖,如“臭鸡蛋”“臭虫”“臭炸包”“自动充气手雷”等,网上有的店家显示销量达数十万件。

记者检索发现,国家强制性标准《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GB 6675.1-2014)中规定:“玩具,特别是化学游戏玩具,不得含有下列物质:混合时,会发生化学反应或加热而引起爆炸。”因此,这类爆炸臭气包玩具不符合相关规定。

据了解,有的“臭包”炸开后产生的硫化氢是一种急性剧毒物质,低浓度硫化氢也对眼、呼吸系统和中枢神经有影响,而一些家长并未意识到“臭包”的危害,在相关商品评论区有不少好评:“很好,特别臭”“会回购,孩子喜欢玩”。

北京一位玩具专卖店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要警惕一些劣质玩具的刺激性气味,“孩子玩的过程中可能看不出有什么问题,但实际上悄然影响着孩子的身心健康”。

深圳某儿童医院皮肤科一名主治医师介绍说,他们科室每天都有因为玩“毒玩具”来问诊的孩子。“除水晶泥含有硼砂、甲醛等,一些儿童厨房玩具,商家宣传的可食用材质很可能是重金属超标的劣质材料;五颜六色的文身贴纸往往重金属超标,长期接触皮肤,孩子容易慢性中毒。”

如果孩子玩“毒玩具”出现健康问题,责任谁来担?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叶刚看来,如果能够证明相关玩具存在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问题,应当认定其存在缺陷,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有权主张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为治疗呕吐、过敏等疾病和康复支出其他合理费用。

追踪溯源加强监管 全面治理“毒玩具”

在受访专家看来,我国玩具安全领域强制性

国家标准实际上已经比较完备。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介绍,近年来,因一些具有特殊特性的玩具被不断开发,传统的机械物理、元素迁移、燃烧规定的要求已经不能完全覆盖玩具的特殊安全特性,为此,我国还制定了不少特定安全标准,比如《玩具安全 第13部分: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GB 6675.13-2014)、《玩具安全 第14部分:指画颜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 6675.14-2014)等。

“还由于一些不良生产者销售者逐利,监管方面存在一定困难,消费者安全意识不足等原因,造成‘毒玩具’仍大量存在于市场。”姚金菊说。

就“毒玩具”的监管,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步峰分析说,从生产的角度来看,生产主体门槛低,个体、家庭作坊以及小工厂都可以生产,产品的生产环节难以实现精准监管,且一些产品包装上没有生产地址和生产厂家,出现问题溯源难;从销售主体来看,很多个人卖家急于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履行验证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义务,而且销售主体还包括很多电商,其准入门槛较低,商家众多,难以进行针对性的管理。

“此外,市场需求较大,儿童消费者可能受到攀比等心理影响,再加上需要缓解压力的一些消费者,因此消费群体人数较多,市场需求较为丰富,不良商家有利可图。”张步峰说。

如何才能有效治理“毒玩具”问题,遏制其流入市场?

在张步峰看来,监管部门应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入手,全面治理“毒玩具”。

在源头治理层面,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给予一定奖励的方式鼓励大众举报生产“三无”产品的商家、销售方;可以通过参考目前已有的纺织品甲醛的测定标准等构建捏捏乐、玩偶等玩具生产的行业标准,尤其是对“甲醛”含量的检测等。

在销售方监管层面,督促销售方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检查过程中,向经营者发放《售卖玩具行政指导书》,要求经营者落实进货验收制度并现场签署《玩具文具诚信经营承诺书》,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合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对“三无”产品的专项检查活动,以学校为中心,严格查处周围商店的产品经营销售行为,加大抽检力度和检查频次。

受访专家提醒道,家庭是儿童成长的第一道防线,张步峰说,根据民法典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具有“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帮助儿童掌握安全玩具的基本知识,在为孩子选择玩具时,看购买的玩具的包装上是否具有厂家以及产品信息,帮助孩子学会辨认CCC认证标志,督促孩子坚决不买有严重异味或刺激性气味的玩具。

姚金菊建议,家长应当定期检查孩子的玩具,若发现玩具具有刺鼻气味或外观上的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发现玩具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与商家联系并投诉,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维护自身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